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嘉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黃俊嘉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12788 號）。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得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